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5. 4. 30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收 115 偵 4528 字第

106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528 號被告吳德全竊盜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吳德全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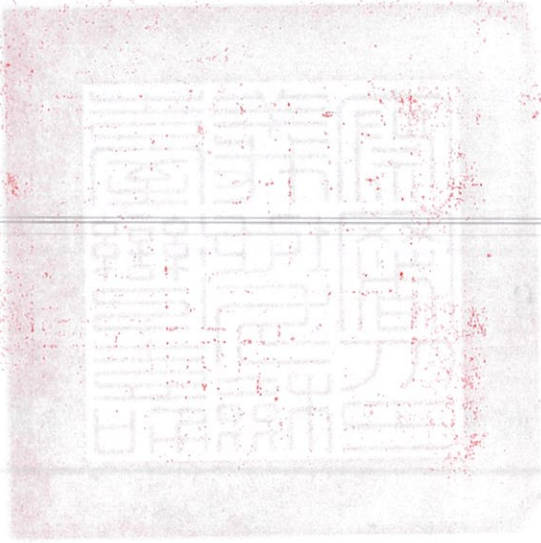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邱亦麟 決行



101

101

